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怡靜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7

電子信箱：1008238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2244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_1140224472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224472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
有關「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」自
114年7月31日起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8月5日總處培字第1140019398
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考量時空環境背景變遷，且
各機關學校對考列丙等人員之輔導訓練已有穩定之運作機
制，爰自114年7月31日起停止適用旨揭計畫，是類人員未
來由各機關學校自行實施輔導訓練。
- 三、至113年考列丙等人員之服務機關，輔導訓練執行情形表仍
請依本府114年6月10日府人考字第1140156293號函（計達）
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電 2025/08/11 15:47:17 文 章
交 換

人事室 114/08/11 21:28



1140005370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9746
承辦人：王韻琴
電話：(02)23979298#508
E-Mail：nanami8250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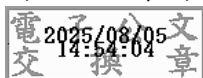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400193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4D014678_1_05143314949.pd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函以，有關「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」自本（114）年7月31日起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保訓會本年7月31日公訓字第1142160254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據保訓會函略以，該會前以100年10月20日公訓字第1000015637A號函訂定旨揭實施計畫，並分別於104年10月30日及111年7月1日2次修正。考量時空環境背景變遷，且各機關學校對考列丙等人員之輔導訓練已有穩定之運作機制，爰自本年7月31日起停止適用，是類人員未來由各機關學校自行實施輔導訓練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（均含附件）

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郭俊銘

電話：02-82367124

傳真：02-82367129

電子信箱：jameskuo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1421602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本會前為配合考試院第11屆第114次會議通過之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「第二案、結合培訓任用考績陞遷 有效提升文官行政效能」推動事項1.「實施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」之規定，以100年10月20日公訓字第1000015637A號函訂定旨揭實施計畫，並分別於104年10月30日及111年7月1日2次修正。考量時空環境背景變遷，且各機關學校對考列丙等人員之輔導訓練已有穩定之運作機制，爰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是類人員未來由各機關學校自行實施輔導訓練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國家安全局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審計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副本：本會人事室

